

## 政府當局於 2002 年 9 月 6 日來函的中文譯本

敬啟者：

###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十七日及九月四日的來信，共夾附二十封致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並邀請政府就這些意見書作出回應。

我們歡迎意見書中對條例草案的普遍支持意見，對於其中一些具體意見，我們的回應如下。

#### 最終使用者特許協議中的地區限制

我們的意圖，是撤銷最終使用者因違反軟件特許協議中關乎地區限制的條文而須負上的刑事法律責任，該等條文具有限制在香港使用該軟件的效力<sup>1</sup>。我們不建議撤銷最終使用者因違反該項限制而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因為這會干預版權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的私人合約。由於此舉事關重大，而且並無證據顯示現時市場出現這種地區限制，因此，在現階段未必有充分理據支持這種做法。

我們注意到，有意見認為建議的第 118A 款的字眼可能影響因特許協議中其他非關乎地區限制的條件而引致的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我們正在考慮適當的字眼修改該條款，以便更好地反映我們的意圖。

#### 偽冒或盜版電腦軟件供應可能增加/消費者保障

雖然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原以香港以外的地區為銷售目的地，但它們是在版權擁有人特許下製作的。這些軟件並不是假冒或盜版貨品。

我們致力打擊盜版及假冒活動，香港海關就此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在這方面，我們希望得到版權擁有人及公眾人士的大力支持。

---

<sup>1</sup> 例如，特許協議中可能包括條文，將使用該軟件的地區限制在香港以外。

我們注意到，有意見關注如何就市面上誤導及欺騙的經營手法為消費者提供保障。負責保障消費者權益政策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將繼續採取有效的措施，例如鼓勵業界採用良好的經營手法，加強打擊不良的經營者及加強消費者教育。該局正與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團體在這幾方面緊密合作。

對於有意見關注消費者在分辨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盜版電腦軟件所遇到的困難，我們建議消費者一般不要向無牌小販或在臨時店舖購買電腦軟件。政府將透過消費者委員會，加強有關平行進口的消費者教育。

### 重新包裝電影產品以規避平行進口自由化的豁除條文

有意見認為，不良商人可能將電影分成幾部份，每部份少於 20 分鐘，從而規避條例草案的豁除條款，合法地將電影平行進口到香港。

條例草案下的平行進口貨品，必須在版權擁有人特許下製作。為防止特許擁有人不合理地將電影分成幾部份以規避條例草案的限制，版權擁有人可考慮在特許協議中加插適當的條款，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 電腦軟件中包含其他版權作品

其中一份意見書提及，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未經授權複製品或其節錄可能包含在電腦軟件內。意見書認為，條例草案不應容許此等複製或節錄合法化。我們覆實，這些未獲授權的複製品如侵犯版權，在《版權條例》下仍然是不合法的，條例草案對此並無影響。

### 平行進口電腦軟件以外的產品

平行進口電腦軟件以外的產品是條例草案範疇以外的課題，已經在最近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時處理。我們已通知立法會，政府將維持現狀，但會撤銷最終使用者進口及管有平行進口貨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蔡亮 代行)